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雯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雯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雯霞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彭雯霞因詐欺等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民國112年2月1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自稱其無知被利用而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不知被害人人數眾多，也不知要上訴，以為會自動合併而喪失上訴機會，請從輕量刑等語，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可憑。且如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編號4至13所示案件，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編號14、15所示案件，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應保障其既得優

惠而無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詐欺等案件，犯罪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法益侵害程度相同，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屬有限，並斟酌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雅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1	加重詐欺等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6月20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965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01號	111年12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701號	112年2月1日
2	同上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4罪 有期徒刑1年，4罪	110年6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詐欺等	有期徒刑1年	110年6月26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497號等	臺灣高等法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91號	112年3月23日	臺灣高等法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91號	112年4月21日
4	洗錢防制法等	有期徒刑1年	110年4月2日至同年月14日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801號等	本院	111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第1460號	112年5月25日	本院	111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第1460號	112年7月5日
5	同上	有期徒刑1年	110年6月16日至同年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有期徒刑1年3月	110年6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有期徒刑1年3月，1罪 有期徒刑1年1月，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110年6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同上	有期徒刑1年1月	110年6月18日至同年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同上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罪	110年6月20日至同年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同上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6月22日至同年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同上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6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2	同上	有期徒刑1年1月，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110年6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同上	有期徒刑1年4月	110年6月30日 至同年7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同上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110年6月20日	新北地檢1 11年度債 字第40243 號	本院	112年度 金 訴字 第359號	113年4月3 0日	本院	112年度 金 訴字第 359號	113年6月5 日
15	同上	有期徒刑1年1月	110年6月21日 至同年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